

臺北市府民政局證明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北市民三字第 號

查 其以自有資金取得而以

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(地號：如附表)經審核結果符合更名規定，特與證明

此證

- 註：一、本證明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發給。
 二、本證明書僅供辦理農用地更名登記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 三、請儘速持向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更名登記。

附表

申辦更名登記之農業用地清冊

土地				標	示	權利範圍	備註
區別	段	小段	地號				
				地目	面積(平方公尺)		
以下空白							